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代　理　人　郭繼承

相　對　人　阮氏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存證信函」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。惟聲請人向相對人戶籍址投遞，因相對人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致無法送達該存證信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97條規定：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」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個人基本資料，亦載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情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足認相對人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